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雪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ag638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23007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跑馬燈文字宣傳稿、附件2-宣導單張、附件2-1966長照專線海報、附件3-1966長照服務專線廣告宣傳-不用等篇（10秒國語）、附件3-聘請外籍看護工家庭可使用的長照服務（國語）、附件3-喘息服務電視廣告（30秒 國語）、附件3-1966長照服務專線（30秒 國語）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（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）驗證碼：9P0S4YM8

主旨：轉知市府衛生局「1966長照服務」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衛生局112年1月19日北市衛長字第1123007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快速老化的社會，我國自106年1月起推動「長照十年計畫2.0」，除擴大服務對象，增加服務項目，為減輕家庭照顧負擔，並設有「1966長照服務專線」，提供民眾申請長照服務之單一窗口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進行「1966長照服務專線」宣導，宣導方式可包含平面媒體、電視與廣播、網路媒體（如google聯播網、line@、臉書、podcast、Youtube）、戶外媒體（如公車、捷運車廂、客運、火車、站牌、車站、燈箱、大型看板、電視牆、垃圾車、醫療院所或美食街等）。



四、檢送「1966長照服務專線」跑馬燈文字宣傳稿（附件1）、1966宣傳單張及海報（附件2、3），請下載後協助刊登及張貼宣傳。另為強化社會大眾對於長照服務及申請流程認知，衛生福利部製作多元宣傳影片及相關文宣素材，並置於官網長照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AHoSbg>；影音與資源專區：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lp-6464-207.html>），請下載多加利用。

五、請協助於112年4、7、10、12月的17日前，至google表單（<https://reurl.cc/VR9WjA>）填復上一季（1-3月、4-6月、7-9月、10月-12月10日）之宣導成果，並上傳執行成果（如照片、截圖、播出證明、露出通路）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
六、參與人次計算方式為：

（一）影片觀看人數，以日期為截切點。

（二）平面媒體以單位發行量計算，網路媒體以點擊率計算。

（三）未能有實際觸及率，採推估方式者，應提供計算方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2/03 18:54:35 文
章 換 章